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精品课程教材

纳税实务

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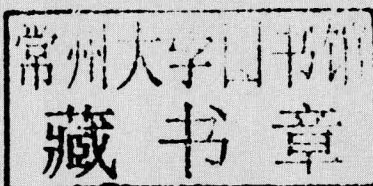
苏春林 主 编 $\diamond$
奚卫华 副主编 $\diamond$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纳税实务

修订版



苏春林 主编 ○
奚卫华 副主编 ○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 2013 年的最新法律规定编写,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的新理念,操作性强,可读性强,讨论素材丰富。本书共分九章,第一章为纳税实务基础,既为以后各章学习提供基本概念的界定,又通过纳税程序的讲解,使读者熟悉纳税申报的操作过程。第二章至第九章基本是按税种进行编排的,每章的重点为两部分:一是该税种的主要法律规定;二是该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申报,目的是突出对学生的纳税申报这一关键能力的训练。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使用,也可供企业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苏春林主编. --修订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ISBN 978-7-302-31482-0

I. ①纳… II. ①苏…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4765 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封面设计:于晓丽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5764

印 装 者: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8.5 字 数:446 千字

版 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5.00 元

产品编号:049924-01

前言

(修订版)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PREFACE

我们尽力在这本教材的编写中体现出“两新”。

第一新,依据至出版之日的最新法律规定编写。2008年和2009年是中国税收法律体系大变革,也是新的税法规定不断出台的两年。2008年1月1日,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正式实施;2009年1月1日,增值税在全国范围实现了从生产型到消费型的转型;营业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等税种的新规定相继出台。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依据最新法律规定,摒弃已过时的法律,为阅读者提供最具法律时效性的税法信息。本次修订,又把截至2012年7月底之前颁布的最新税收法规加以补充,时效性更强。

第二新,编写体例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的新理念。传统教育理念和教育实践侧重对知识的传授,甚至对现有知识的灌输,但知识会更新,税法会过时。现代教育的目标是培养会思考、有智慧的现代公民,强调“知”不如“能”,“能”不如“智”。换句话说,就是使受教育者在学习知识的基础上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书在以下三方面体现新的教育理念。

(1) 操作性强,培养学生的操作技能。本书编写的重点在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申报上,通过案例提供相应的纳税资料,引导学生填写纳税申报表,进而加深对税法的理解和对纳税程序的把握,使学生具备走上职场的专业能力。

(2) 可读性强,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本书编写力求生动、活泼、好读,调动学生阅读的兴趣。我们精心选编了“资料链接”、“计算举例”、“操作案例”,引发同学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在自主学习中锻炼学习能力。

(3) 讨论素材丰富,有利于教师在课堂上实施互动式学习模式,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合作能力。每一章开篇有“导入案例”,每章后编有“本章提问”、“综合案例解析”,提供引发师生讨论、生生讨论的材料,以利于在讨论中学税法,锻炼学生举一反三的思维能力。

本书共分九章,第一章为纳税实务基础,既为以后各章学习提供基本概念的界定,又通过纳税程序的讲解,使读者熟悉纳税申报的操作过程。第二章至第九章基本是按税种进行编排的,每章的重点为两部分:一是该税种的主要法律规定;二是该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申报,目的是突出对学生的纳税申报这一关键能力的训练。

本书由苏春林任主编,拟定了全书的编写体例和编写原则,并负责第一章的编写,最后对全书进行了统纂定稿。奚卫华任副主编,负责第六章和第七章的编写。王玉娟编写第二章,冯秀娟编写第三章,徐伟编写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王希颖编写第五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近年来出版的税法类专著、教材和论文,在此向

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编者所任课的不同班级的同学,在与他们探讨问题的过程中,编者得到了很多的启发,并搜集到了许多鲜活的案例。

编书的过程是辛苦和愉快的,但结果总会有这样或那样的遗憾。尽管我们一直在努力,但仍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朋友不吝指正。

苏春林

2013年2月修订于北京

CONTENTS

目 录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第一章 纳税实务基础	1
第一节 税法的含义	2
一、为什么要征税	2
二、什么是税法	3
三、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4
四、税收原则	5
第二节 税种构成基本要素	9
一、纳税人	9
二、课税对象	10
三、税率	11
四、纳税期限	13
五、纳税地点	15
六、减免税	15
第三节 税种分类	15
一、按照课税对象为标准分类	15
二、按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17
三、按计税标准分类	18
第四节 纳税程序	18
一、税务登记	18
二、发票管理	21
三、纳税申报	23
四、税款征收	24
第五节 国际税收	26
一、什么是国际税收	26
二、税收管辖权	26
三、国际重复征税及其免除	28
【本章提问】	28
【综合案例解析】	29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	3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1
一、增值税的含义	31
二、增值税的优点	32
第二节 增值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34
一、征税范围	34
二、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38
三、税率	41
四、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3
五、纳税期限	43
六、纳税地点	44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44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4
二、一般纳税人的申报	53
三、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四、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操作实例	56
五、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57
六、增值税的减免税	58
第四节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及操作	61
一、我国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	61
二、出口货物退税率	62
三、出口货物应退税额的计算	62
四、出口退税实务操作	65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66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	66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67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68
四、开具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销售折让以及开票有误的处理	68
五、专用发票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	69
【本章提问】	69
【综合案例解析】	70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	7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72
一、消费税的含义	72
二、消费税的特点	73
第二节 消费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74
一、消费税的纳税人	74

二、消费税税目、税率	74
三、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0
四、消费税纳税及申报期限	80
五、消费税纳税地点	80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81
一、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81
二、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4
三、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89
四、税额减征的规定	91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操作	92
一、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范围的限定	92
二、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税率	92
三、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的计算	92
四、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退(免)税后的管理	93
【本章提问】	93
【综合案例解析】	93
第四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	9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96
一、营业税的含义	96
二、营业税的特点	96
第二节 营业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96
一、纳税人	96
二、扣缴义务人	97
三、征税范围	98
四、税目、税率	101
五、营业税的起征点	103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04
七、纳税期限	105
八、纳税地点	106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6
一、营业税的计税依据——营业额	107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三、营业税的申报	116
第四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	118
一、《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118
二、国务院规定的免税项目	119
三、行业性税收优惠	120
【本章提问】	121

【综合案例解析】	121
第五章 关税纳税实务	12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3
一、关税的含义	123
二、关税的特点	124
三、关税的分类	125
第二节 关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29
一、征税对象	129
二、纳税义务人	129
三、税目和税率	129
第三节 原产地标准	133
一、全部产地生产标准	134
二、实质性加工标准	134
三、其他规定	135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135
一、完税价格的定义	135
二、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35
三、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38
第五节 关税的计算与申报	139
一、从价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二、从量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三、复合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四、关税的申报	141
第六节 关税的优惠与特殊情形法定处理	143
一、税收优惠	143
二、关税的强制执行	147
三、关税退还	147
四、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48
五、关税的纳税争议	148
【本章提问】	148
【综合案例解析】	148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5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1
一、什么是企业所得税	151
二、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15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主要法律规定	152
一、纳税人	152

二、征税对象	153
三、税率	15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154
一、收入	155
二、扣除	158
三、亏损弥补	165
四、预提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6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67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67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169
三、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69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170
五、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70
六、存货的税务处理	171
七、转让资产	171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72
一、免税收入	172
二、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72
三、优惠税率	174
四、民族自治区税收优惠	174
五、加计扣除政策	174
六、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	175
七、加速折旧的规定	176
八、综合利用资源的税收优惠	176
九、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的税收优惠	176
十、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	176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7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177
二、税收抵免	178
三、核定征收所得税	179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181
一、纳税地点	181
二、纳税期限	181
三、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182
【本章提问】	186
【综合案例解析】	186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9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90

一、个人所得税的税制模式	190
二、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9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92
一、纳税义务人	192
二、应税所得项目	193
三、税率	19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98
一、费用减除标准	198
二、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	199
三、每次收入的确定	200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201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2
一、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2
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4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四、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五、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7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8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8
八、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9
九、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9
十、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10
十一、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10
十二、境外缴纳税额抵免的计税方法	210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13
一、免纳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213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214
三、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214
四、其他减免税优惠	215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215
一、自行申报纳税	215
二、代扣代缴	219
【本章提问】	221
【综合案例解析】	221
第八章 财产、资源税纳税实务	223
第一节 资源税	223
一、资源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24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25

三、资源税纳税申报	22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28
一、土地增值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29
二、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231
三、增值额	234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35
五、纳税期限	236
六、纳税地点	237
七、税收优惠	237
八、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238
第三节 契税	240
一、契税主要法律规定	241
二、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3
三、税收优惠	244
四、纳税申报	246
第四节 房产税	248
一、房产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248
二、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0
三、税收优惠	252
四、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253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5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本法律规定	255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57
三、税收优惠	257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258
第六节 车船税	259
一、车船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60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62
三、税收优惠	263
四、纳税申报	264
【本章提问】	264
【综合案例解析】	265
第九章 行为税纳税实务	266
第一节 印花税	266
一、印花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67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69
三、税收优惠	273
四、纳税申报	273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275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6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277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有关规定	278
一、教育费附加主要法律规定	278
二、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278
三、教育费附加的申报	279
【本章提问】	279
【综合案例解析】	280
参考文献	281

第一章

纳税实务基础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能够:

1. 初步理解什么是税法,政府为什么需要征税;
2. 在自学税法的时候,会抓住关键法律内容;
3. 解释税率高低和税收收入的关系;
4. 熟练运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出所得税额;
5. 描述税收原则在不同时期的演变,并从中找出规律;
6. 熟悉哪些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的内容;
7. 知道纳税人在纳税时所享有的权利;
8. 明晰国际税收的含义;
9. 解释国际重复征税产生的原因和避免的方法。



导入案例

叙永县针织内衣厂,属一家民营性质的从事腈纶内衣裤生产加工的针织企业,雇有工人20人,注册资金50万元,账务健全,专用发票由丁从雅负责保管、开具及购买。法人代表朱家志。该厂于2011年4月申报办理一般纳税人手续,6月1日开始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到2012年10月20日止,共领购专用发票8本200份。

2012年10月12日,根据举报线索,叙永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在对该厂进行了税务稽查时,发现有以下情况。

(1) 采用单联填开、大头小尾的方式开具发票。仅从查实的4份专用发票比较,存根联价税合计金额6551.49元,抵扣联价税合计金额70961.20元,价税合计金额相差64409.71元,其中税额相差9329.61元。

(2) 2012年1月,刘永方离开叙永县针织内衣厂时,因为朱家志应付刘永方的钱,刘永方在2012年8月到该厂拿走了3万多元的货抵账,并提出要两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丁从雅就撕了两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刘永方;厂长朱家志的哥哥朱家明在该厂买了3万多元的货,

除据实开具一份3万多元的发票外,另外又撕出两份空白专用发票给朱家明。

问题:根据以上情况,请分析叙永县针织内衣厂在发票管理上存在哪些问题。

第一节 税法的含义

一、为什么要征税

在探讨什么是税法之前,从逻辑上讲,必须研究清楚一个基本理论问题:政府为什么征税?纳税人为什么纳税?这是不能回避的基本理论问题,观点各异,存在争论。目前,被国内外税法研究者所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和公共物品(Public Goods)理论。

一般情况下,个人通过劳动取得收入,通过市场的买卖机制,解决个人的吃、住、行等基本生存问题。只是对于通过市场交易无法解决的需求,才会寻求市场之外的组织,比如政府的帮助。

其中有一类产品难以通过市场的买卖获取,那就是公共产品。什么是公共产品?按照萨缪尔森给出的定义,纯公共产品就是指这样的产品:每个人消费这种产品不会导致他人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比如在宽阔的马路上,他人在路上骑车不影响你的骑行。因此,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相比,具有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消费的非排他性和受益的不可阻挡性。正因为公共物品的非排他性的特质,满足自己需要的同时也能够满足他人的需要,没有哪一个厂商愿意或有能力单独提供公共产品,如交通、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这就会造成人们所必需的公共产品的短缺,或者称为“公共的悲哀”。

公共产品须臾难以离开,厂商和个人又不愿提供,那也只能由公共部门——政府提供。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公众必须为消费这些公共产品付出必要的代价——缴纳税收。也就是说,税收是政府为补偿公共产品成本向公共产品的消费者收取的一种特殊形式的价款。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政府是一个抽象的主体,但政府中的行为主体却是一个个具体的人。如果没有对政府的强力约束,可以预计的结果是,政府会尽量扩大税款征收,抽取社会财富,征收规模会越来越膨胀,权力难以控制。如何驯服政府这头“怪兽”,保障纳税人的财产权利不受过度侵犯,必须在制度设计上采取“对峙”的形式设置权利“制衡链”,例如针对立法权,纳税人有参与权、决定权;针对征收权,纳税人有抗辩权;针对处罚权,纳税人有寻求救济权。通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的权利的合理分配,实现双方的相互制约和相互激励。

通过以上分析,对于纳税人为什么需要纳税,逻辑线条就比较清晰了:法人和公民个人有公共产品的需求,而由于公共产品的性质,决定其无法从市场交换渠道获取,只能由政府提供,法人和公民为取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缴纳税款。税收存在的必要性可以说是出于弥补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但是,税收一旦存在就不仅仅起公共产品成本的补偿职能了。税收已经成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政策工具,它担负着公平收入分配、稳定经济等多方面的职能。

二、什么是税法

税款是纳税人为购买政府的公共服务所支付的代价,但纳税毕竟导致公民财产的减少,对公民是一种剥夺,所以法治国家对征税一般采取慎之又慎的态度,以增加纳税人的合作意识,减轻对抗情绪。由此,各国在立法过程中普遍遵循税收法定主义原则。所谓税收法定主义原则,就是要求纳税人、课税对象、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等要素,只能由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程序予以确定。

资料链接 1-1

1242年,因英国国王未满足议员对公布赋税开支情况的要求,议会曾拒绝批准开征新税,开创了“拒批”的先例。到1297年时,英王爱德华一世制定了《无承诺不征税法》,承认“国民同意”即是议会批准,从而标志着议会批税权的正式确立,批准赋税的开征成为议会的一项主要职能。

严格地讲,税收法定主义原则应当反对授权政府进行税收立法。这是因为除了行政立法在程序上缺乏公正、透明、辩论等民主机制,更主要的在于政府是税法的执行机关,自己制定规则、自己执法很难保证规则的公平合理。

就中国的税法立法实践而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为最高立法机关,应该是税法的立法机构。但在中国仍存在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立法的现实。

因此,在我国税法的立法过程中,形成了许多效力范围不同的税收法律规定,这些都是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要遵循的依据。根据制定税法的机关及法律级次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划分为以下四个层面。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在税法体系中,凡是基本的、全局性的问题,都需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以税收法律的形式制定实施。除《宪法》外,由于我国没有设置专门的《税收基本法》,税收法律在税法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

现行税法中,《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都属于税收法律的范畴。

(二)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条例。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与条例和行政法规不同,它的法律地位高于行政法规,具有国家法律的地位,立法程序上也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授权立法的暂行条例通过实施逐渐成熟后,再提请立法机关审议通过,从而上升为正式的税收法律。

国务院在 1994 年税制改革中制定实施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暂行条例都属于授权立法。

(三)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部门规章、地方法规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

税收行政法规主要是国务院根据税收法律制定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就是以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形式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

(四)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制定税收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但如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抵触则无效。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部门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除了以上四个层面的具有全国效力的税收法律、法规外,地方立法机构和地方政府也可依法制定地方性的税收法规。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中坚持“统一立法”的原则,地方的税收立法权限受到比较大的限制。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体系,是征税人及纳税人要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综上所述,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严格按照税收法定主义原则,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可以代表国家制定税法,但在中国也存在授权立法,即人大授权国务院制定税收行政法规。通俗地讲,税法就是有权机关据以征税的法律,是征税人征税、纳税人纳税的行为准则。

三、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探讨税法,不能不涉及另一个重要概念——税收。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则法学概念。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对于理解税法是十分必要的。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提供公共物品而取得可支配收入的一种方式,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税款征收加以规定,并依照规定强制课征。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尽管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但征税毕竟是对公民财产的强力剥夺,必须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否则过度强行征税会引发尖锐的社会矛盾,严重的会造成社会动荡。